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承辦人：黃綉雯

電話：02-2747-8388 #175

電子信箱：jasmine_1231@uni-psg.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 1100000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謹通知統一大滿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040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條文內容說明(附件二)。
- 三、依金管會 103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正信託契約內容自 110 年 08 月 17 日起生效，統一投信依規定將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臺灣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商品處理理財商品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服務作業組、花旗(台灣)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作業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商品行銷二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第 1 頁，共 1 頁

董永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嫻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4234_1_2513360556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第14條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6月22日統一投信字
第109000014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部分，請依
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
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換章



【附件二】

統一大滿貫基金為增加投資操作彈性，並可充份掌握當上市櫃公司營運在谷底出現轉機時，即可參與公司最具投資價值時期，擬適時修正基金選股方式，調整各企業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評選標準，使基金在選股上更能靈活運用。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內容如下：

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十四	一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六以上(含本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